

#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6月17日



# 介紹短片

請於試行計劃網頁上瀏覽短片。



# 主要申領資格

1. 必須是一般公屋申請住戶（即二人或以上的申請住戶，或「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的申請者）
2. 已輪候公屋超過三年，仍未獲首次公屋編配，而其編配資格仍然有效
3. 居於香港但並非居於公營房屋
4. 沒有領取綜援

# 輪候公屋超過三年

## ▶ 沿用釐定公屋編配先後次序的機制：

- 以該住戶公屋申請的「相應登記日期」作準
- 如沒有「相應登記日期」，則以「登記日期」作準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申請者先生  
地址  
地址

房屋署發出的「藍卡」  
樣本

申請書編號：G-9999999-9

登記日期：29/02/2000

日後來信請註明申請書編號

WR 2013/RE4-01,001E

申請者注意事項

公屋申請編號 G-9999999-9

關於上述公屋申請編號，茲有下列事項通知：

1. 本署批准在你的申請表內加入 陳六文
2. 你的申請表現有 2 人。倘若上述申請在覆核時，家庭每月總收入或家庭總資產淨值超出限額，本署有權取消此申請。有關每月最高入息限額和總資產淨值限額，請參閱最新的「公共租住房屋申請須知」或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3. 經調整後，你現時的申請編號 G-9999999-9 的輪候次序約等同申請編號 G1421364 至 G1422504 即等 2018 年 5 月；而本署以此日期作為日後編配及執行公屋申請政策的依據。(來信及查詢請仍用 G-2345678-9.)

房屋署發出的通知信  
樣本

房屋署申請分組  
房屋事務經理(登記及公務員配額)  
(陳約翰 代行)



# 有效的公屋編配資格

- ▶ 公屋編配資格必須仍然有效，才可申領現金津貼，例如：
  - 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
  - 在香港沒有擁有住宅物業
  - 符合居港年期規定
  - 不持有仍然有效的「綠表資格證明書」
  - 公屋申請並非處於被凍結或暫緩階段

# 非居於公營房屋

## ▶ 居住於公營房屋的人士是指：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香港房屋協會轄下出租單位的租戶或認可住客
- 居於房委會轄下中轉房屋的人士

## ▶ 這些人士並不符合資格申領現金津貼

# 推行安排

- ▶ 試行計劃為期三年，直至2024年年中
- ▶ 房屋署會於每月月底向在翌月輪候公屋超過三年而並未獲首次公屋編配的一般公屋申請住戶寄出**通知書**
- ▶ 可能同時符合其他申領資格的住戶亦會收到**申領表**及《**申領須知**》
- ▶ 房屋署寄出申領表後，會發**手機短訊**通知有關申請者
- ▶ 部分住戶只會收到通知書而沒有申領表。如日後因狀況改變而可能符合申領資格，房屋署會主動寄出申領表

# 申領表

- ▶ 申領表已預先列印有關住戶的資料，不可轉讓
- ▶ 應先詳細閱讀《申領須知》，才填寫申領表

申領表樣本

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

地址：XXXXX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XXXXX

陳大文先生：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本計劃）  
申請領取現金津貼表（申領表）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編號：G-9999999-9

申領表第1頁

已預先列印的住戶資料

個人資料(請注意：如需增加或刪減家庭成員，請在下表填寫擬增加的家庭成員資料，或刪去擬刪減成員的資料。凡在「個人資料」作出修改，申領者須在修改處旁加簽作實。)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如未領香港身份證者)
申領者	陳大文	_____ ( )	_____ ( )
家庭成員	陳二文	_____ ( )	_____ ( )
家庭成員	陳三文	_____ ( )	_____ ( )
家庭成員	陳四文	_____ ( )	_____ ( )
家庭成員 (新增家庭成員適用)		_____ ( )	_____ ( )
家庭成員 (新增家庭成員適用)		_____ ( )	_____ ( )

申領者查詢流動電話號碼：\_\_\_\_\_

【用此號碼處理申領現金津貼及相關事宜聯絡之用（包括以短訊方式發送申領確認通知等）】

如申領者/家庭成員正在獄中服刑，請填寫該成員的姓名：\_\_\_\_\_；開始服刑日期：\_\_\_\_\_。

如個別成員現時為在囚人士，該人士並不符合申領資格。如需向本辦事處更新該成員的狀況，請參閱《津貼申領須知》第4項。

銀行賬戶資料（請注意：(i) 賬戶必須為此申領表內的申領者及/或家庭成員持有的有效香港港元儲蓄賬戶/往來銀行賬戶；(ii) 必須確保所填寫的賬戶持有人姓名及賬戶號碼與銀行記錄相符，正確無誤；(iii) 每月的現金津貼（如獲批）會以轉賬形式發放至下述賬戶。）

申領表第2頁



# 申領表

- ▶ 填寫身份証號碼、銀行賬戶資料，以及閱讀及簽署  
確認聲明內容
- ▶ 連同銀行賬戶存摺頁面或月結單副本等交回
- ▶ 可參考短片介紹填寫及遞交申領表的步驟
- ▶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必須支付足額郵資

In account with 戶名  
MR CHAN TAI MAN

Bank code: 004      Account number: 123-4-567890  
銀行編號      賬號

No. HCD 964949

The Hong Kong Dollar Savings account shall be operated subject to the Hong Kong Dollar Savings Account Rules, a copy of which is provided at the time when the Account is opened or when the passbook is replaced and is also available on request.

港元儲蓄戶口的運作須遵守港元儲蓄戶口規則，該規則將於開立戶口或更換存摺時給予戶口持有人，惟客戶亦可隨時索閱。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r advice, please call 2233 3000 (for HSBC Personal Banking Customers) or 2748 8288 (for Commercial Customers).

閣下如欲獲得所需服務的資料，歡迎致電 2233 3000 (滙豐個人理財客戶) 或 2748 8288 (工商金融客戶)。

已填妥的申領表樣本

銀行存摺頁面副本

個人資料(請注意：如需增加或刪減家庭成員，請在下表填寫擬增加的家庭成員資料，或刪去擬刪減成員的資料。凡在「個人資料」作出修改，申領者須在修改處簽名加蓋作實。)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香港出生證明書號碼 (如未領香港身份證者)	單程證號碼
申領者	陳大文	A111111 (1)	( )	( )
家庭成員	陳二文	B222222 (2)	( )	( )
家庭成員	陳三文	C333333 (3)	( )	( )
家庭成員	陳四文	D555555 (5)	( )	( )
家庭成員 (新增家庭成員適用)		( )	( )	( )
家庭成員 (新增家庭成員適用)		( )	( )	( )

申領者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9123 4567

【用作處理申領現金津貼及相關事宜聯絡之用 (包括以短訊方式發送申領確認通知等)】

如申領者/家庭成員正在獄中服刑，請填寫該成員的姓名: \_\_\_\_\_; 開始服刑日期: \_\_\_\_\_。

如個別成員現時為在囚人士，該人士並不符合申領資格。如需向本辦事處更新該成員的狀況，請參閱《津貼申領須知》第4項。

銀行賬戶資料 (請注意：(i) 賬戶必須為此申領表內的中領者及/或家庭成員持有的有效香港港幣儲蓄賬戶/往來銀行賬戶；(ii) 必須確保所填寫的賬戶持有人姓名及賬戶號碼與銀行記錄相符，正確無誤；(iii) 每月的現金津貼(如獲社)會以轉賬形式發放至下述賬戶。)

銀行名稱: 匯豐銀行

銀行編號 賬戶號碼

0 0 4 | 4 9 8 1 2 3 4 5 6 7

賬戶持有人所有姓名 (必須與銀行賬戶資料一致)

(英文) CHAN TAI MAN      LEE FONG FONG

(中文) 陳大文      李芳芳

# 推行安排

- ▶ 房屋署會以手機短訊確認申領表已收悉
- ▶ 完成審核後，房屋署會寄出「申領結果通知書」
- ▶ 成功申領的住戶將按月以銀行轉賬形式收取現金津貼

訊息  
今日下午 1:02

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已收到你的申請領取現金津貼表，並正在處理你的申請。完成審核後，本處會向你發出結果通知書。查詢：31053333。

確認短訊樣本

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

本函檔號：  
來函檔號：

陳大文先生  
XXXXXXXXXX  
XXXXXXXXXX

陳先生：

地址：新界葵涌  
葵安道 1 號 5 樓  
電話：3105 3333  
圖文傳真：3105 3700



「申領結果通知書」  
樣本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  
申領結果通知書

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編號: G-9999999-9

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本辦事處)已完成審核你/你們就現金津貼試行計劃(本計劃)所提交的申領表，申領結果及詳情如下：

你/你們申領本計劃的現金津貼已獲批核，而起始月份為 2021 年 7 月。由於合資格領取現金津貼的家庭成員共有 3 名，因此你/你們每月可領取津貼金額為 2,700 元。

你/你們的現金津貼會在 2021 年 8 月底開始以自動轉賬方式發放至你/你們在本計劃申領表內所提供的銀行賬戶中，首次現金津貼發放款額將包括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8 月可得的津貼款額。其後的津貼會在每月月底繼續以自動轉賬形式發放。本辦事處不會再另函通知。

# 現金津貼金額水平

- ▶ 參考現時綜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一半的水平
- ▶ 按該公屋申請內符合所有現金津貼申領資格的人數而釐定

住戶中合資格成員人數	現金津貼金額(每月)
1人	1,300 元
2人	2,250 元
3人	2,700 元
4人	3,050 元
5人	3,350 元
6人或以上	3,900 元

# 現金津貼金額水平

- ▶ 住戶中即使部分成員不符合申領資格，如其他家庭成員符合所有資格，仍可申領現金津貼
- ▶ 計算現金津貼起始月份：以住戶符合所有資格的日期，或以遞交已填妥申請表的日期而定，以較遲者為準，但最早計算日期為2021年7月1日
- ▶ 符合現金津貼申領資格的一般公屋申請住戶，應在收到申領表後盡快填妥並交回

# 更新家庭狀況

- ▶ 如家庭狀況有所改變，須立即填妥有關的更新住戶資料表格，通知房屋署的申請分組及現金津貼辦事處
- ▶ 詳情可參考《申領須知》

##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申領須知 目錄



1. 申領資格
2. 申領方法及處理程序
  - 2.1 申領通知書及申領表
  - 2.2 填寫申領表時更新家庭狀況/個人資料
  - 2.3 填寫申領表須知
  - 2.4 所需文件
  - 2.5 遞交方法
  - 2.6 處理申領程序
3. 發放津貼安排
  - 3.1 現金津貼金額水平
  - 3.2 發放現金津貼
  - 3.3 現金津貼計算月份
  - 3.4 暫緩/調整/終止發放現金津貼
4. 領取現金津貼期間更新家庭狀況/個人資料
5. 輪候公屋超過三年但不符合本計劃申領資格的一般公屋申請住戶



# 專題網站

- ▶ [www.cashallowance.gov.hk](http://www.cashallowance.gov.hk)
- ▶ 資訊包括介紹短片、《現金津貼試行計劃概覽》、常見問題、提供予不同種族人士的資訊等
- ▶ 可下載《申領須知》及「更新資料表格」

專題網站首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ash Allowance Trial Scheme websit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logo and the text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At the top right is the text 'Eng | 简体 | 字型大小'. The main heading is '現金津貼 試行計劃' with a large graphic of buildings and a star. Below the heading is a paragraph: '現金津貼試行計劃（試行計劃）為期三年，旨在紓緩基層家庭因長時間輪候公共租住房屋（公屋）而面對的生活困難，並由房屋署負責推行。' Below this i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buttons: '申領資格', '如何申領', '如何計算輪候時間', '如何更新住戶資料', '發放安排', '資訊中心', '常見問題', 'Tagalog', '相關連結', and '聯絡我們'. At the bottom is a video player with the title '現金津貼 試行計劃' and a duration of '0:00 / 3:00'. Below the video player is a disclaimer: '重要告示：申領者及/或其家庭成員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騙取現金津貼乃屬刑事行為。'

# 問答環節

